

文化部
2023 年「走讀臺灣主題路徑建置計畫」
徵件簡章

壹、目的：為提升國人閱讀風氣，獎勵民間團體建置結合臺灣原創出版品、在地知識及社群網絡之主題走讀路徑及策辦相關深度閱讀體驗活動。

貳、主辦單位：文化部

參、輔導團隊：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肆、參賽類別：

一、半日走讀(4 小時以下，含 4 小時)

二、一日走讀(超過 4 小時)

伍、收件期間及收件方式：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開始收件，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截止，採線上申請方式，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間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grants.moc.gov.tw/Web/>) 進行線上申請，並上傳本簡章規定之文件，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陸、參賽資格：

一、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書店、出版社、法人或團體，不包含公私立學校、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構)與政黨及其出資或捐助之法人機構。

二、參賽計畫應結合「出版品」(不限於圖書、繪本、漫畫，但以近 10 年臺灣原創出版品為優先)及「走訪自然地景/景點/節慶活動」，並需至少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年度主題：

(一)文史

(二)藝術設計

(三)產業文化(如茶、鐵道、林業、農業、飲食等)

(四)生態科學(如環境教育、食農教育、太空科技、飛行科技等)

(五)社會關懷或文化平權

(六)臺灣文化協會啟蒙(如參考國立臺灣文學館出版之《文協一百點：臺灣真有力地景指南》等出版品規劃相關路線)

三、參賽計畫活動內容需由計畫使用之出版品作者、專業知識工作者或熟悉文本之專家或學者擔任導覽解說人員為原則。

四、參賽計畫如具備下列項目中至少二項以上，於審查時，得優先納入考量：

- (一) 有助於國家語言如：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閩東語（馬祖語）及臺灣手語等之學習或應用。
- (二) 含有對兒少、高齡、弱勢族群、原住民族以及離島或偏遠地區等文化平權之閱讀活動。
- (三) 高度結合在地閱讀據點（如書店、圖書館、閱覽室、漂書點等）。
- (四) 有助深耕民眾閱讀風氣之創新計畫或行銷方案。
- (五) 已取得所使用原創出版品作者擔任解說人員/出席之合作意向書。

柒、獎勵方式：

一、每案最高獎勵額度為新臺幣 80 萬元為原則。

二、撥款方式依實際工作進度分二期撥付：

(一) 第一期：

1. 於收到本部書面通知後，依限檢具第一期領據及其他本部指定文件予本案輔導團隊，於輔導團審核無誤並經本部覆核後，撥付百分之五十之獎勵金。

2. 其他本部指定文件如：修正計畫書、執行切結書等，將另行通知。

(二) 第二期：除另有規定外，於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檢送全案執行成果書面報告（含電子檔）、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第二期款領據等予輔導團，於輔導團審核通過並經本部覆核後，撥付百分之五十之獎勵金。

(三) 未按規定繳交文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本部得撤銷或廢止獎勵，並將列為未來獎勵審核之重要參考。

捌、獲獎名單公布日期：預計於 2023 年 6 月於活動專屬網站及本部獎補助資訊網公布獲獎名單，除獲獎單位以專函、專電通知外，餘不另行個別通知，如公布獲獎名單之時程調整將另行公告。

玖、參賽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

- 一、應備文件：申請單、計畫書、符合參賽資格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立案證明文件或法人團體登記證書）及切結書（文件格式另行公告）。
- 二、參賽計畫書應依本部公告格式填寫。

壹拾、評審方式及評審基準

一、評審方式：

- （一）初審（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先就參賽者資格、應備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且可補件者，本部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應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 （二）決審（書審或簡報審查）：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獎勵金，評審小組決議通過之獲獎者名單、獎勵金上限及獎勵比率，由業務單位簽報本部長官核定。

二、評審基準：

項次	審查重點	說明	比重
1	計畫特色	參賽計畫所提走讀活動內容符合年度主題及使用臺灣原創出版品內容之程度（「走」與「讀」之結合程度）。	35%
2	計畫合理性	主題、目標、實施方法、執行時程、經費編列、人力配置之合理與完整性。	20%
3	預期效益	預期量化產出與產值效益、重要績效或社會貢獻等。	25%
4	執行能力	執行團隊相關經驗實績、財務條件、獲獎紀錄、成員專業度與創新能力等。	20%

壹拾壹、應注意事項

- （一）參賽計畫經費用途或使用範圍以不包括資本性財產（如設備、器材等硬體之購買費用及專職人員薪資、行政管理費用）為原則。
- （二）獲獎單位應為計畫之工作人員及活動參與人員辦理活動所需之保險。

- (三) 獲獎單位需配合本部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申報及代扣繳稅額等事宜。
- (四) 基於避免重複獎/補助原則，參賽者如以同一或類似計畫書申請並獲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獎/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獎勵，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者，本部將追回獎勵之款項。請獲獎者自行確認是否重複獲獎、補助，獲獎者若放棄獎勵金，請以書面完整說明。
- (五) 獲獎單位須配合本部整體行銷及參加本部或本部委託之輔導團所召集之各項相關活動，並配合本部需求繳交或出席計畫進度報告相關會議。
- (六) 獲獎計畫內容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行為，獲獎者應自行負責；如致本部權益受損，應負賠償責任。著作及創作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獎勵，所獲獎勵金並應無息繳回。
- (七) 獲獎計畫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另以開放資料（Open Data）之方式對外開放。開放資料授權利用，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 <http://data.gov.tw/license> 辦理。
- (八) 計畫完成之成果須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第三人就上開著作為不限次數、時間、地域、方式之非商業利用，其中成果報告書中相關效益評估內容應無條件同意本部得公告於本部網站。
- (九) 獲獎單位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或契約執行，其有變更之必要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於3周前告知本部，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本部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書及契約執行。
- (十) 獲獎者於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辦理公開活動時，須通知本部或本部委託之輔導團，並於文宣中註明「指導單位：文化部」，及標示本部「走讀臺灣」視覺標章。
- (十一) 獲獎計畫成果日後受其他單位邀請重製或發表，或核定計畫成果持續延伸發展，獲獎者須於公開文宣中註明並標示文化部之視覺標章。
- (十二) 本簡章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本部並得依實際狀況補充或要求獲獎者提供說明。